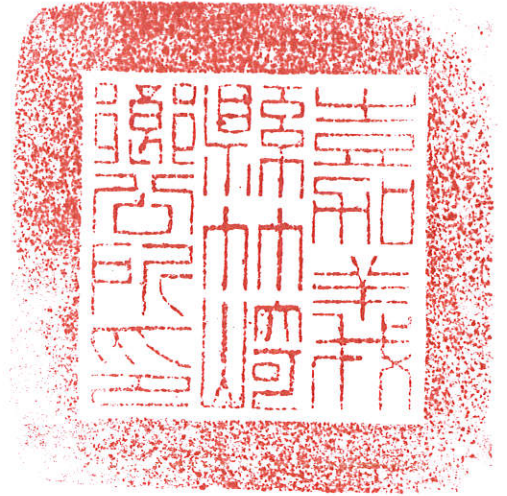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100017819號  
附件：



修訂「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。

檢附「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全文及部分修正前後對照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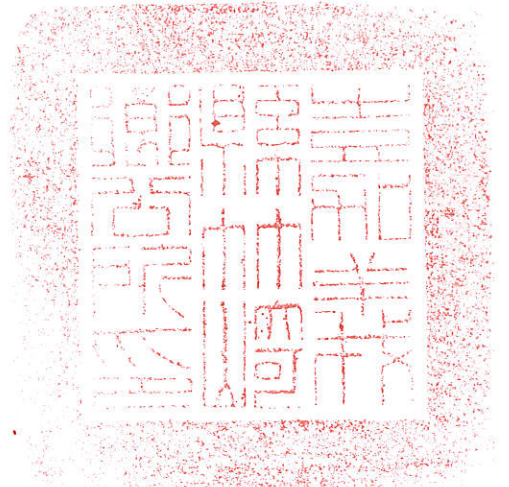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曾亮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10001783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自治條例」  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  
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  
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及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  
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。
- 二、修訂旨揭條例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  
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  
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  
八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

鄉長曾亮哲